

梅州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梅市卫人口函〔2021〕80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示范机构创建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落实《梅州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推动和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完成市政府“建设一批具有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工作任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现制订《梅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创建工作方案（试行）》。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做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的初审推荐和创建活动宣传推广工作。

联系人：陈彩虹，联系电话（传真）：2398950，政务邮箱：
mzcs@meizhou.gov.cn。

梅州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梅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 创建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梅州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制定本试行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21 年，全市建成 1 家以上具有示范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到 2025 年，全市托育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和产品供给更加优质，要素支撑更加完善，符合梅州特色的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家以上功能健全、设施配套完善、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配置合理，婴幼儿照护服务制度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全面备案，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2 个，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创建主体及条件

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且通过备案的托育机构，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参与创建：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提供科学规范的托育服务，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二）无失信惩戒记录，未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及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开展连锁化经营的托育机构只能选取一个点参与申报。

三、组织实施

（一）机构申报（每年 7-8 月）

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向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申报。申报前，托育机构按照《梅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评价表》（附件 1）完成自评，达到必达项目且自评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机构，填写《梅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申报表》（附件 2）、《梅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责任承诺清单》（附件 3）报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每年 8 月 31 日前，托育机构完成自评、申报材料提交等工作，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应加强对托育机构申报工作的指导。

（二）初审推荐（每年 9—10 月）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建初审组，

按照《梅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评价表》对申报机构进行初审并确定推荐机构，在《梅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申报表》上签署评审推荐意见，并填写《梅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推荐表》（附件4）。每年9月30日前，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完成初审推荐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局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科。期间市卫生健康局将对各县（市、区）初审推荐工作进行抽查和督导。

（三）审核确定（每年11-12月）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组，对各县（市、区）推荐的机构，按照《梅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评价表》中的指标逐一进行审核评分，并结合年度目标任务要求确定梅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在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官网官微等渠道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反映的问题及时组织核查。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审核确定工作，发文授予“梅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称号并授牌。示范机构示范周期3年，期满后需重新申报复审。

（四）宣传推广

市卫生健康局、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宣传力度，总结推广示范点经验，以点带面，推动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蓬勃健康发展，逐步建成形式多样、服务优质、管理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认识示范机构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细组织。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示范性创建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依托市托育服务综合指导平台开展示范创建业务指导工作。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组织发动和具体指导，按时高质完成示范性托育机构初审推荐任务和后期的宣传推广工作，确保创建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二）严格创建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审推荐条件和程序进行，严格把关，宁缺毋滥，充分体现示范机构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做到优中选优，确保创建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三）严守创建纪律。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原则，严守创建工作纪律，坚决杜绝形式主义、暗箱操作、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违反创建工作纪律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创建资格或撤销其示范机构称号，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建立示范机构退出机制，示范期间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伤害婴幼儿事件、其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以及违法违规经营等一票否决事项的，取消示范称号，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强化示范引领。及时总结示范创建经验，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机构间相互学

习，取长补短，提升全市托育服务整体水平。

（五）营造创建氛围。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工作宣传，努力把创建过程变为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展示托育服务发展成效的过程，变为宣传先进典型、提高托育服务质量的过程，营造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 附件：1.梅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评价表
（试行）
- 2.梅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申报表
- 3.梅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责任
承诺清单
- 4.梅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推荐表

附件 1

梅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评价表（试行）

机构名称：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评分办法	得分
必达项目		依法登记备案。	查阅法人登记证明、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无，则一票否决	
		无失信惩戒记录，未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及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工作人员无精神病史、吸毒史和犯罪记录。	查阅资料，走访了解。	有，则一票否决	
		依法服务、经营，无违法行为。	查阅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走访了解。	有，则一票否决	
机构规模	3	班型和班额： 乳儿班（6-12 个月）10 人以下； 托小班（12-24 个月）15 人以下； 托大班（24-36 个月）20 人以下； 混合班（18-36 个月）18 人以下。	查看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婴儿名册以及实地观察。	全部达到要求，得 3 分。 班额不超过标准 2 人得 2 分； 班额不超过标准 3 人得 1 分。	
	2	根据场地条件，合理确定收托婴幼儿规模，人均生活用房面积不低于 3m ² 。（见说明材料一）	查看平面设计图、婴幼儿名册以及实地观察。	达到要求，得 2 分； 不达要求，0 分。	
机构建设	1	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 3 年的场地。	查看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	达到要求，得 1 分； 不达要求，0 分。	
	2	场地周边环境良好，有利于婴幼儿身心健康。远离各种污染源，符合国家有关卫生、防护标准要求。远离易发生危险的建筑物、仓库、储罐、可燃物品和材料堆场等，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安全距离。	查看用地红线图、平面设计图及实地观察	达到要求，得 2 分； 不达要求，0 分。	
	4	有相对独立的建筑，整体规划、设计和建设，体现儿童化、教育化、生活化，以安全为主。（1 分） 4 个班以上应独立设置；3 个班以下可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但应设独立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符合抗震、防火规定。（1 分） 持有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房屋综合验收证	查看房屋建筑设计图、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消防验收合格证明以及实地观察。	每达到 1 项要求，得 1 分； 不达要求，0 分。	

		明。(1分) 婴幼儿生活用房布置在二层及以下,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1分)			
	2	设置门厅,晨检区域,保健室,独立的婴幼儿和成年人使用的洗手间、卫生间。	查看平面图,以及实地观察。	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2	独立设置室外活动场地,独立设置确有困难的旧城区,可利用社区公共室外活动场地,但应相对独立分隔,并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人均面积2m ² 以上。	查看平面图,以及实地观察。	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1	园区场地内绿化覆盖率不小于30%。 (见说明材料二)	查看平面图,以及实地观察。	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要求,0分。	
	7	建筑窗应符合规定;(1分)活动室、寝室、多功能活动室等出入口设置应符合规定;(1分)机构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窗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并符合规定;(1分)楼梯、扶手、踏步以及防护符合规定;(1分)建筑走廊净宽应符合规定;(1分)室内净高应符合规定;(1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置应符合规定。(1分) (见说明材料三)	查看建筑设计图,以及实地观察。	每达到1项要求,得1分; 不达要求,0分。	
	3	生活用房应由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组成,各班应为独立使用的生活单元;(1分)每个生活单元应分区设计;(1分)其分区要求及使用面积应符合规定。(1分) (见说明材料一)	查看建筑设计图、用房一览表、婴幼儿名册,以及实地观察。	每达到1项要求,得1分; 不达要求,0分。	
	2	配备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家具、用具、玩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	查看资产账册以及现场观察。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要求,0分。	
	2	室外活动场地配备适宜的游戏设施,具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	现场查看。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要求,0分。	
人员 配备	1	配置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工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均持健康合格证明。	查看工作人员名册、健康证,及现场了解	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要求,0分。	
	1	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婴幼儿保育、教育、卫生保健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历,并取得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证明、保育员资格证、育婴员资格证或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等合规资格证。	查看负责人毕业证、资格证,及现场了解	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要求,0分。	

	3	保育工作人员应当具有保育员资格证、育婴员资格证、护士资格证或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等合规资格证；（1分）保育工作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 1:3，托小班 1:5，托大班 1:7，混合班 1:6。	查看员工和婴幼儿名册、资格证，及实地观察了解。	全员资格达标，得 1 分；部分达标，得 0.5 分。配比达标，得 2 分；配比低于标准 1 人，扣 1 分；低于标准 2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1	保健人员、保安人员、炊事人员按规定配备，持证上岗。	查看员工名册、资格证，及实地了解。	全员达到要求，得 1 分；部分达到，得 0.5 分。	
收托管理	1	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	查看档案资料，及现场了解。	完全达到要求，得 1 分；较好达到要求，得 0.5 分；不达要求，0 分。	
	1	婴幼儿完成适龄的预防接种，并经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离开机构 3 个月以上的，返回时重新进行健康检查。对于有接种禁忌的儿童未完成接种的，可持医疗卫生机构证明办理入托。	查看档案资料，及现场了解。	完全达到要求，得 1 分；较好达到要求，得 0.5 分；不达要求，0 分。	
	1	建立婴幼儿信息动态管理制度，定期向备案部门报送。	查看档案资料，及现场了解。	完全达到要求，得 1 分；较好达到要求，得 0.5 分；不达要求，0 分。	
	1	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与家长的沟通联系畅顺。	查看档案资料，及现场了解。	完全达到要求，得 1 分；较好达到要求，得 0.5 分；不达要求，0 分。	
	1	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保育照护、膳食营养、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主要情况，接受监督。	查看档案资料，及现场了解。	完全达到要求，得 1 分；较好达到要求，得 0.5 分；不达要求，0 分。	
保育管理	2	根据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制定科学的保育方案及每日生活流程，科学合理安排婴幼儿入托、饮食、饮水、如厕、盥洗、睡眠、穿脱衣服、游戏活动等一日生活环节。	查看档案资料、工作计划、方案、现场观察。	完全达到要求，得 2 分；较好达到要求，得 1 分；不达要求，0 分。	
	2	顺应喂养，科学制定每日食谱，保证婴幼儿膳食平衡，获取卫生、营养的食物，达到良好的生长发育水平，养成良好的饮食行为习惯。	查看档案资料、工作计划、方案、现场观察。	完全达到要求，得 2 分；较好达到要求，得 1 分；不达要求，0 分。	
	2	在正常天气条件下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	查看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实地观察	完全达到要求，得 2 分；较好达到要求，得 1 分；不达要求，0 分。	
	2	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查看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实地观察。	完全达到要求，得 2 分；较好达到要求，得 1 分；不达要求，0 分。	

	2	营造安全和温馨的环境，保证婴幼儿获得充足睡眠，在保育人员照护下，逐渐养成自主入睡和作息规律的良好睡眠习惯。	实地观察。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标，0分。	
	2	注重婴幼儿盥洗、如厕、穿脱衣服等生活技能的培养，使婴幼儿逐步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查看每日工作流程， 及实地观察。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标，0分。	
	2	创设良好的环境，提供适宜和丰富的内容，支持婴幼儿主动探索、体验、互动、交流和表达表现，保护其好奇心和求知欲，丰富直接经验，发挥自主性，促进婴幼儿认知能力、想象能力和创造能力的逐步发展。	查看每日工作流程， 及实地观察。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标，0分。	
	2	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家长沟通情况。 乳儿班（6-12个月）每月一次； 托小班（12-24个月）每季度一次； 托大班（24-36个月）每季度一次； 混合班（18-36个月）每季度一次。	查看每日工作流程， 及实地观察。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标，0分。	
健康管理	4	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卫生保健10项措施，切实做好健康管理。 （见说明材料四）	查看健康管理档案、 工作计划、每日工作流程， 及实地观察。	完全达到要求，得4分； 每缺少一项措施，扣1分， 扣完为止。	
	2	健全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制度、使用预警征筛查表。 （见附件1-5）	查看每日工作流程、 及实地观察。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标，0分。	
	2	建立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等工作。	查看健康管理档案、 工作流程，及实地观察。	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标，0分。	
	2	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健康检查，持健康合格证明上岗。同时，每年组织1次健康检查。在岗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须持健康合格证明，方可返岗工作。	查看健康管理档案、 工作流程，及实地观察。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标，0分。	
安全管理	2	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巡查制度。场所应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建立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查看安全管理档案及 现场观察。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标，0分。	
	2	建立完善的婴幼儿接送制度。	查看安全管理档案及 现场观察。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标，0分。	

	2	制定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每半年最少安排一次应急演练。	查看安全管理档案及现场观察。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要求，0分。	
	2	建立安保监控体系，监控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全覆盖，监控资料专人专管，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	查看安全管理档案及现场观察。	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2	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经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A级标准，严格把好食物采购、贮存、加工关。严格执行食品留样125克及48小时的规定。确保食品安全，近1年没有食品安全事故。	查看安全管理档案、每日采购清单、实地观察。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A级标准，得1分； 严格执行食品留样125克及48小时的规定，得1分；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得0分。	
综合管理	2	有符合本机构实际的近期、中期和远期发展规划，有保障机构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和措施，确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查看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实地了解。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要求，0分。	
	1	有规范的机构章程以及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职责明确，运作畅顺。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及机构负责人负责制。	查看章程、管理制度等档案资料，及实地了解。	完全达到要求，得1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0.5分； 不达要求，0分。	
	1	重视全体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营造团结、安全、温馨的工作环境，敬业爱幼，建立以爱为核心的文化氛围。	查看人员管理档案及实地观察了解。	完全达到要求，得1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0.5分； 不达要求，0分。	
	1	建立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查看人员管理档案及实地观察了解。	完全达到要求，得1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0.5分； 不达要求，0分。	
	2	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查看人员管理档案及实地观察了解。	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社会贡献	2	重视家园共育，成立家长委员会，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发挥家长委员会在机构管理中的作用，效果显著。	查看管理档案、工作计划、家长反馈记录及实地观察了解。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要求0分。	
	3	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科学育儿进家庭活动，帮助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效果显著。家长对机构服务的总体满意度较高。	查看工作计划，随机抽取家长进行满意度调查测评。	家长满意率90%以上得3分； 家长满意率80%以上得2分； 家长满意率70%以上得1分； 家长满意率不足70%，0分。	
	2	积极争取社区的支持，充分利用社区资源，扩展婴幼儿生活和学习的空间。积极服务社区，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为社区的早期照护和家庭教育提供服务。	查看工作计划，工作记录，实地观察了解。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要求，0分。	
	2	建立开放交流学习的工作机制，促进自身和其他机构保育工作的发展。	查看工作计划，工作记录，实地观察了解。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标要求，0分。	
	4	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行业人员培训活动，促进行业人员成长。	查看工作计划，工作记录，实地观察了解。	对外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实习生指导等工作。每年培训50人次以上得4分； 每年培训30人次以上，得3分； 每年培训15人次以上得2分； 每年培训15人次以下，得1分； 不开展此项工作，0分。	
	2	积极指导和扶持其他机构的发展，发挥自身的示范带动作用，效果显著。	查看工作计划，工作记录，实地观察了解。	完全达到要求，效果显著，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效果较好，得1分； 不达标要求，0分。	
评审结果	机构_____服务质量评价得分____分， 且必达条件全部达标。 评分人员签名： 日期：				

评价指标细化条款说明材料

一、托育机构生活用房规定

1. 托育机构生活用房应由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组成，各班应为独立使用的生活单元。宜设公共活动空间。

2. 乳儿班、托小班宜设置区域及最小使用面积。

设置区域	最小使用面积 (m ²)	
	乳儿班	托小班
睡眠区	30	35
活动区	15	35
配餐区	6	6
清洁区	6	6
储藏区	4	4
卫生间	-	8

注：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时，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50 m²。

3. 乳儿班和托小班宜设喂奶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0 m²。

4. 睡眠区应布置供每个婴幼儿使用的床位，不应布置双层床。

二、绿化覆盖率计算

绿化覆盖率=已绿化面积/可绿化面积 × 100%

已绿化面积指园内已种了花草、植树的面积，可绿化面积指幼儿

园占地面积减去不能绿化的地方（如建筑物、跑道、游泳池、水池、沙地等）的面积。

三、建筑窗设计规定

（一）托育机构建筑窗的设计应符合规定：

1. 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的窗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宜大于 0.60m；当窗台面距楼地面高度低于 0.90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不应低于 0.90m；窗距离楼地面的高度小于或等于 1.80m 的部分，不应设内悬窗和内平开窗扇。

2. 活动室、寝室、多功能活动室等幼儿使用的房间应设双扇平开门，门净宽不应小于 1.20m。

3. 托育机构的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且净高不应小于 1.30m，防护栏杆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 0.09m。

4. 楼梯、扶手和踏步等应符合规定：楼梯应在梯段两侧设幼儿扶手，其高度宜为 0.60m；楼梯踏步高度宜为 0.13m，宽度宜为 0.26m；楼梯不应采用扇形、螺旋形踏步。

5. 托育机构建筑走廊最小净宽不应小于如下的规定：生活用房中间走廊 2.4m，单面走廊或外廊 1.8m；服务、供应用房中间走廊 1.5m，单面走廊或外廊 1.3m。

6. 托育机构睡眠区、活动区，多功能活动室的室内最小净高不应低于如下的规定：托儿所睡眠区、活动区 2.8m；幼儿园活动室、寝室

3.0m; 多功能活动室 3.9m。改扩建的托育机构睡眠区和活动区室内净高不应小于 2.6m。

(二) 托育机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置规定:

1. 园区大门、建筑物出入口、楼梯间、走廊、厨房等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2. 周界宜设置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

3. 财务室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 建筑物出入口、楼梯间、厨房、配电间等处宜设置入侵报警系统;

4. 园区大门、厨房宜设置出入口控制系统;

5. 建筑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消防栓系统设计、疏散指示系统设计、应急照明设计、防雷与接地设计、供配电系统设计、安防设计等, 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托育机构活动室、寝室设施设备参考表

一、活动室		
区域	类别	设备名称及数量
教学区	基本设施	按班级人数配备婴幼儿桌椅，婴幼儿桌椅的尺寸、重量等规格应与婴幼儿身高等机体发展相适应；按实际玩具的数量配备玩具柜；配备钢琴或数码钢琴或电子琴或脚踏风琴，白板或黑板，空调或风扇。
		计算机、电视机、DVD 机、收录音机。 ★
活动区	建构区	宜提供各类排列组合玩具、接插连接玩具、穿编玩具等，满足 5-10 人同时使用。
	语言区	宜提供婴幼儿书架、各类婴幼儿读物、教育挂图、各种卡片、音像资料、数字资源等。
	美工区	宜提供美工工具和可进行艺术表现的材料，如调色盘、颜料、各类画笔、各类用纸、安全剪刀、橡皮泥、粘土、美工架★等，数量适宜。
生活区	生活设备	根据卫生标准配备水杯柜、水杯、饮水设备、毛巾架等，保证一生一杯一巾；饮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有控温措施，班上饮水水温低于 40 度；有防寒降温设备，且无安全隐患；活动室、寝室、卫生间等婴幼儿用房设置紫外线杀菌灯，或配备安全型移动式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并确保使用安全有效，控制装置应单独设置，并采取防误开措施。电源插座安装高度据地面垂直高度不低于 1.80 米。
二、寝室		
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和被褥。宜配备离地面高度为 30-35cm 的儿童硬板床，或在榻榻米上配备能叠放收藏的床垫等，床间距至少 80cm，床头距至少 50cm。注意防止跌落，乳儿班设置围栏床为宜。		
三、保健室（或卫生室）		
设有婴幼儿观察床、桌椅、药品柜、资料柜、有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的设施、配备儿童杠杆式体重秤、身高计（供 2 岁以上儿童使用）、量床（供 2 岁及以下儿童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体围测量软尺等设备；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晨检用品、有消毒剂；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应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宜设单独出入口；应设给水、排水设施；应设独立的厕所，厕所内应设婴幼儿专用蹲位和洗手盆。		

附件 1-3

托育机构兴趣活动室设施设备参考表

设施类别/活动区域	设备名称及数量
一、音体活动室	
基本设施	以至少满足一个教学班婴幼儿共同活动来配备婴幼儿椅子或适合婴幼儿使用的坐垫等。
音体类玩教具	钢琴或数码钢琴。
	鼓、锣、钹，每种至少 1 件；三角铁、沙锤、碰铃、串铃、响板、铃鼓等，每种不少于 10 件。
	音乐、歌曲、舞蹈等视频资料。
	适宜室内体育活动的运动设备、器械等。

附件 1-4

托育机构室外活动场地设施设备参考表

场地	类别	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
活动器械 场地	大型固定体育器材（根据婴幼儿玩具规格配备）	攀登架 1 个。 ★
		滑梯、平衡木、大型钻爬类玩具至少各 1 套。
	小型体育器材（根据婴幼儿玩具规格配备）	小皮球 20 个
		沙包 40 个，体操垫 2 张。
		长绳 4 根，短绳 30 根。
		婴幼儿体操用的球、棒、带、圈等 3 种，数量满足一个班需要。
感统器材（根据感统玩具规格配备） ★	万象组合 1 套。	
	圆形滑车或方形滑车 2 辆。	
沙坑 ★	玩沙设施设备	沙漏、沙耙、沙铲、锹、棍、沙模、水桶、洒水壶等玩沙玩具 6 套。
戏水池★	玩水设施设备	水车、水盆、水壶、水枪等玩水玩具 6 套。

★选配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10 项制度和措施

1. 根据儿童不同年龄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

2. 为儿童提供合理的营养膳食，科学制订食谱，保证膳食平衡；

3. 制订与儿童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游戏及体育活动，并保证儿童户外活动时间，增进儿童身心健康；

4. 建立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坚持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做好常见病的预防，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做好室内外环境及个人卫生。加强饮食卫生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6. 协助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在儿童入托时应当查验其预防接种证，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要告知其监护人，督促监护人带儿童到当地规定的接种单位补种；

7. 加强日常保育护理工作，对体弱儿进行专案管理。配合妇幼保健机构定期开展儿童眼、耳、口腔保健，开展儿童心理卫生保健；

8. 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卫生安全防护工作，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9. 制订健康教育计划，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康教育活动；

10. 做好各项卫生保健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
(参考：国家卫生部、教育部令 2010 年 11 月 1 日《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附件 1-6

儿童发育预警征检查表

儿童姓名:

性别:

年龄	预警象征	勾选
3 月龄	1. 对很大声音没有反应 2. 不注视人脸不追视移动人或物品 3. 逗引时不发音或不会笑 4. 俯卧时不会抬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月龄	1. 发音少, 不会笑出声 2. 紧握不松开 3. 不会伸手及抓物 4. 不能扶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月龄	1. 听到声音无应答 2. 不会区分生人和熟人 3. 不会双手传递玩具 4. 不会独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龄	1. 不会挥手表示“再见”或拍手表示“欢迎” 2. 呼唤名字无反应 3. 不会用拇食指对捏小物品 4. 不会扶物站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月龄	1. 不会有意识叫“爸爸”或“妈妈” 2. 不会按要求指人或物 3. 不会独走 4. 与人无目光对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岁	1. 无有意义的语言 2. 不会扶栏上楼梯/台阶 3. 不会跑 4. 不会用匙吃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岁半	1. 兴趣单一、刻板 2. 不会说 2-3 个字的短语 3. 不会示意大小便 4. 走路经常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岁	1. 不会双脚跳 2. 不会模仿画圆 3. 不能与其他儿童交流游戏 4. 不会说自己的名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有无相应月龄的预警症状, 发现相应情况在“勾选”框内打“✓”

附件 2

梅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示范机构申报表

申报机构（盖章）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梅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申报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建筑面积	
地址			
托位总数		在托人数	
保育人员		保健人员	
编办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乳儿班 <input type="checkbox"/> 托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托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班	收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计时托_____元/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托_____元/小时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自评得分			
机构简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介绍机构在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域的服务能力、标准、模式和运行情况，以及机构的特色和优势，可接下页）</p>		

机构简介	<p>(接上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创新分析	<p>(婴幼儿照护服务方式和模式的创新、扩展能力及相关特色)</p>
发展思路	<p>(机构发展规模、社会/经济效益、投入/运营思路等, 及具体的落实进度)</p>
保障措施	<p>(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措施, 资金来源等)</p>
推荐单位意见	<p>(推荐申报的理由, 不超过 2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梅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示范机构责任承诺清单

1. 科学测算年度培训任务、社区亲子活动和家庭养育指导任务，制定年度计划。
2. 建立安全制度，确保人身、食品、消防安全。
3. 强化诚信建设。
4.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建立从业人员档案管理体系，完善从业人员评价制度，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
5. 建立本机构托育服务日常管理制度的工作规范，提高服务能力，保障服务质量。
6. 协助地方政府建立家庭养育支持体系。
7. 为社区提供婴幼儿健康营养讲座、科学照护讲座等公益性服务。
8. 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9. 在示范单位创建时间内，严格落实示范单位工作管理各项要求。

机构（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梅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推荐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推荐机构名称	自评得分	初审得分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陈伶俐副市长，黄伟华副秘书长

校对：老龄科 陈彩虹

(共印 10 份)